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低空经济动力谷航景创新生产车间，工作人员正在

组装和检测飞机。
洪晓东摄(中经视觉)

征，较难符合传统金融服务的风险防控要求；同时，该产业链链条长，所涉及的企业类型多、差异大，迫切需要系统化、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目前，广东省低空经济产值已率先突破千亿元大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数字金融服务的8个重点领域。“建立科创企业大数据集，为企业识别画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利用工业互联网和产业知识图谱，提升对制造业企业数据的采集分析能力；运用技术手段识别环境风险，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整合物流、税务等多维数据优化授信模型，建设小微金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在民生服务领域开发有针对性的数字金融产品，提高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平台系统建设与数据对接，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支持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支持贸易数字化，积极参与航运贸易数字化建设，加强贸易数据信息应用。

为统筹发展与安全，《方案》还对金融机构有效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既要注重数据要素的深度开发，又要坚持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确保数据要素在合规框架下实现价值转化。“数据安全是数据要素潜能释放的前提与基础，《方案》对金融机构数据安全保护也提出了要求，重点强化APP、小程序等数据渠道及重点系统平台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说。

创新服务模式

面对实体经济的新需求，金融服务也要探索新模式，提升与实体经济的适配度。以低空经济这一新兴产业为例，相关科技型企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高风险、高成长性特

近日，由新疆农村信用社改制而成的新疆农村商业银行挂牌开业。该行经过改革重组，改变了以往农信机构“小、散、弱”的局面，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这对夯实主业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以来，我国农信系统加快推进改革化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落地见效。截至2025年8月末，已有11家省级联社完成省级法人机构组建。其中，浙江、山西、广西、四川、江西、江苏6省份采用联合银行模式挂牌开业；辽宁、海南、河南、内蒙古、吉林5省份采用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模式挂牌开业。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中小银行整合改革目前正处在加速推进阶段，呈现出清晰的“减量提质”趋势。这也是银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多地银行将省内分散的机构合并为规模更大、实力更强的统一法人，其核心目标是系统性解决中小银行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提升单体机构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银行体系服务地方经济的效能。

政策层面为推动改革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要求。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持上下统筹、分工包案、凝聚合力，全力处置高风险机构，促进治理重塑、管理重构、业务重

中小银行改革

近日，一些监管部门规划主流改革模式，鼓励在资本补充、不良处置等方面提供配套政策支持，但最终目的是确保改革后的金融机构能更有效地服务本地实体经济。

在政策引导下，各地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支持民生、支农支小力度。内蒙古农商银行设置了农牧户金融部，加大机制引领及信贷资源倾斜力度，新增贷款不断投向县域及农牧区。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武义农商银行聚焦县域民营小微外贸企业这一重点群体，通过“融资+融智”服务，为小微企业发展送去金融“及时雨”。“相较于大型银行，中小银行通过改革重组后经营地域高度集中，业务植根于所在区域，其生存发展与地方经济紧密绑定，因此其核心任务就是精准对接所在区域发展需求，提供稳定金融供给。”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张晓峰表示。

在大行下沉背景下，中小银行深化改革重组尤为紧迫。张晓峰认为，以农商行、村镇银行等为核心代表的中小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接下来中小银行应通过优化金融服务网点布局等举措，注重深耕县域及乡村市场。同时，借助数字金融技术，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农商行、村镇银行应主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县域产业发展，围绕“立足本土、服务实体、聚焦普惠”的核心定位，凭借地缘优势，灵活机制与精准服务，打通涉农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王宝会
瘦身

提质

2025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显现，消费结构和投资结构持续升级。同时也要看到，近几个月消费和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内需潜力尚未完全释放。接下来，应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增强提振消费的内生动力，通过精准有效的财政施策，打通供需堵点，激发市场活力，实现扩内需、稳增长、惠民生的有机统一。

精准施策扩内需，要顺应消费结构性变化，构建供需互促的良性循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我国消费正从以商品消费为主转向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文旅、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需求日益旺盛。财政政策需精准把握这一趋势。一方面，着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让群众“能消费”。另一方面，全力优化消费供给，把扩大消费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起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让群众“愿消费”。

精准施策稳增长，重在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增长动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当前，投资领域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有关部门积极推动落实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凝聚共识、提振信心。精准施策既要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又要用好用足各类政府债券资金，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靠前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以重大工程牵引带动整体投资；更要激活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民间资本向高技术、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形成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

精准施策惠民生，旨在让政策红利直达基层、惠及群众。扩内需、稳增长，最终目的是改善民生，而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反过来又能增强消费意愿、扩大投资空间。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需继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领域精准发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解除群众消费后顾之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统筹财政资源，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真正“投”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扩大内需是应对风险挑战、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基点，稳增长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惠民生是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必须将三者有机统筹起来，以精准施策扩内需充分激活市场潜力，以有效投资稳增长持续夯实发展根基，以民生领域重点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随着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必将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增强增长动力、提升民生温度，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出口货物税收监管更精确有力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期，湖北宜昌、河北邯郸、福建福州、广东佛山等地税务部门集中曝光4起偷逃“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货物出口应征税案件。其中，有的明知出口货物不属于退(免)税货物，却故意填报为免税收入；有的在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按规定申报并补缴税款后，仍拒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还有的通过层层委托代理模糊实际委托方信息，以逃避缴纳税款。

据了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对“两高一资”部分货物在出口环节征收增值税等税费。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通过征税手段，一方面能抬高这类货物的出口成本，倒逼企业减少低附加值、高排放产品的供给，转而投入技术研发、工艺升级，推动产业向节能减排、循环高效转型；另一方面可引导市场资源向高新技术、绿色制造等优质赛道聚集，优化出口贸易结构。

偷逃“两高一资”货物出口应征税带来多重危害。“偷逃出口货物应征税往往涉及多方主体，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举例，部分外贸企业背离合法经营底线，隐瞒出口“两高一资”货物情况，蓄意偷逃出口环节应缴税款；一些不法中介以免费甚至反向支付好处费代理出口为噱头招揽业务，倒卖出口信息牟利；个别地方片面追逐出口业绩增长，纵容本地空壳企业购买异地进出口数据，做大进出口业绩，既导致外贸数据“注水”，也助长了不法分子故意偷逃税行为。

“加强出口应征税货物税收监管、曝光违法企业，既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关键举措，更是引导相关经营主体向高质量转型的有效路径。”杨小强

认为，随着新技术的运用，税务、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协同监管合力。

从此次公布的案件看，部门间协同配合为依法查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支持。比如，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联合公安、海关等部门，依法查处了邯郸市丛台区群帮耐火材料厂隐匿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2年，该企业出口煤焦油沥青等“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通过隐匿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328.08万元。2025年3月，税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50.91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了佛山市中金进出口有限公司虚假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偷税案件。该公司作为真实货主，在2021年至2022年出口不锈钢板等“两高一资”应征税货物，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46.88万元。2024年6月，税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追

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25.24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上述两起案件的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此次通报的案件中也有跨境电商企业未按規定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收入。在监管手段日趋完善的情况下，这种心存侥幸不依法申报收入的做法将难以继续。《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后，平台需按季度报送经营者身份、收入等信息。这意味着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真实、完整、连续的卖家经营数据，建立起动态的、可追溯的税收监管体系，彻底破解了过去主要依赖卖家自行申报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未申报收入、“买单出口”等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近年来

依托8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保持对虚开骗税行为的高压态势

